

证券代码：833115 证券简称：畅尔装备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浙江畅尔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6 日 9：3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3115	畅尔装备	2023年5月12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康达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楼建锋、戴韫琪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浙江畅尔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1 楼会议室（缙云县壶镇镇山雁路 28 号）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4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23-004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4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23-005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4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

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2023-004)。

(四) 审议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4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2023-004)。

(五) 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4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2023-004)。

(六) 审议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4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2023-004)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4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2023-004)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4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2023-004)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由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持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、股东代理人身份证；

2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；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；

3、其他组织股东由其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，主要负责人持本人身份证、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主要负责人证明书；由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其他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；

4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、上门方式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5月15日14:00-16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浙江畅尔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3楼（缙云县壶镇镇山雁路28号）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郑丁翠，联系电话：0578-3550816，联系地址：浙江省缙云县壶镇镇山雁路28号三楼办公室。

(二) 会议费用：本次会议预计半天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公司《浙江畅尔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与会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公司《浙江畅尔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畅尔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4日